# 臺中市政府 108 年度 We Are The Team 後勁崛起・腎拜同行實施計畫

### 壹、 前言:

本府秉持以人為本、友善職場理念,於 106 至 107 年度辦理 Make Your Life Better 賢拜傳承·有你真好實施計畫,實施後讓新進同仁快速適應工作場域並熟悉組織文化。奠基於前兩年的推動基礎,持續營造有溫度的友善職場,有別於服務機關安排新進同仁於實務訓練期間的輔導員制度,本計畫以團隊合作為主軸,聚焦團隊建立以凝聚團隊向心力,納入賢拜培訓以強調賢拜的角色與行為典範的重要性、強化賢拜與新進同仁的職場鏈結。

隨著新進同仁的加入,為利組織運作、業務順利的推動,組織需要 提供基本且全面的輔導服務及訓練課程,為提供本府同仁適切之員工協 助,本(108)年度規劃由工作經驗豐富的同仁(賢拜),協助新進同 仁適應新職、教導職場知識及傳授工作技能,並適時關心進而發現新進 同仁生活、工作及家庭上應予協助之事項,提供溫暖的心理支持,期有 效發現問題,連結資源深化員工協助方案服務。

貳、 依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 參、 目標:

- 一、宣導全員賢拜的觀念:營造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讓每位同仁成為彼此的貴人,型塑良好互動之組織文化,讓新進同仁有「辦公室」即「家庭」的溫馨感受,邁向無歧視、重平等且相互尊重的友善職場。
- 二、培育賢拜成為輔導員:透過輔導員訓練,讓賢拜能認識輔導員的角色、功能,學習傾聽與回饋、教導與指正、讚美與激勵等技巧。
- 三、**建立新人輔導模式**:撰寫「關鍵時刻陪伴紀錄表」並彙整成冊,俾 利後續追蹤、檢討。

長期目標是在輔導過程中適時發現可能影響新進同仁工作效能之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並藉由 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進而達到提升組織競爭力的最終價值。

- 肆、 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
- 伍、 協辦機關: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
- 陸、 實施期程:自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 柒、 實施方式:

## 一、對象:

#### (一)新進同仁:

- 1.最近1年考試分發人員。
- 2.由中央機關及他縣市調入,初任本府薦任第7職等以下非主管人員,且公務年資在5年以下者。
- (二)賢拜具備條件:認真、負責、熱忱,善於溝通,具輔導能力或團隊影響力者;或擔任機關主管滿1年以上者。
- 二、執行方式:
- (一)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辦理宣導友善職場觀念至少1場。
- (二)由本府人事處規劃賢拜訓練課程。
- (三)由本府人事處辦理賢拜與新進同仁共識營。
- (四)本年度係以民國 107 年 8 月至民國 108 年 7 月底前新進或分發至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人員為主要輔導對象,配對表(如附件 1)請以滾動方式隨時彙報本府人事處。至民國 108 年 8 月以後新進或分發至本府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人員則列入下年度辦理對象。
- (五)**建立關鍵時刻輔導紀錄手冊:**自配對後,賢拜將接觸後所觀察之情形及 談話內容做成書面紀錄,**填寫「關鍵時刻陪伴紀錄表**」(如附件 2),隨 時將紀錄交至機關人事主管彙整,俾利其召開關懷會議。**輔導期間最多** 為4個月,但得視需要延長輔導期間。內容如下:
  - 1.工作指導: 賢拜以條列式羅列每週或每月所指導的工作項目。
  - **2.心理支持:**賢拜不定時關懷新進同仁的工作、生活狀況,並利用與新進同仁互動過程,發覺其是否在工作、私領域方面遭受困境,並隨時做成紀錄。
  - **3.主管面談**:直屬主管及新進同仁每月得擇半天公假進行面對面談話, 談話地點可擇辦公室或會議室等不受干擾地點進行。
  - **4.關懷團隊**:由各機關人事主管及各相關單位人員至少 3 人組成關懷團隊,每 2 個月召開關懷會議 1 次,就書面紀錄進行檢視、討論,找出影響新進同仁適應工作的關鍵影響因素,或其私領域所遭受的困境,適時給予協助並做成關懷紀錄(如附件 3)。每次關懷會議後至少報送 1 份關懷紀錄表,併同陪伴紀錄表電子檔寄送本府人事處。若有需要,得不受前述開會時間、次數限制。
- 三、由本府人事處召集「員工協助方案精進工作圈」針對各機關報送之陪伴

紀錄表、關懷紀錄表,進行成效檢視,藉由細微處找到協助該等人員的最佳方案。

### 捌、 獎勵措施:

- 一、由本府人事處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針對各機關關懷團隊的陪伴 紀錄及關懷紀錄進行評選,選出善盡陪伴與關懷的最佳賢拜若干名,各 頒發新臺幣 2,000 元等值獎品獎勵並記功 1 次。前述獲選人數以參與評 選人數之百分二十五為限。
- 二、經各機關關懷團隊送本府人事處之案件,未獲得最佳賢拜獎勵者,為鼓勵表彰渠等之辛勞,各核予嘉獎 2 次之獎勵。新進同仁者,為鼓勵渠等 勇於呈現問題並尋求協助之勇氣,各核予嘉獎 1 次。
- 三、各機關關懷團隊依規定每2個月召開關懷會議並做成紀錄,對推動本方案,有卓著貢獻者,於年終由本府人事處統一簽辦敘獎,每人最高核予嘉獎2次之獎勵。
- 玖、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